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562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下发流动资产基本管理原则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 2012 年工作指南和大纲的要求，真抓实干、创新营销。今年各公司务必把增效节费放在首位，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现特制定流动资产基本管理原则，下发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工、商业库存管理基本原则

##### （一）、工业库存管理基本原则

1、工业原、辅、包材库存不能超过 1 个月的平均使用量；因生产经营需要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库存量，分别报有关领导批准执行：

（1）、原、辅、包材库存平均使用量在 1 个月以内的，由各单位董事长批准执行；

（2）、原、辅、包材库存平均使用量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报集团公司分管供应副总经理批准执行；

（3）、原、辅、包材库存平均使用量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4)、对部分辅料 1 个月用量小、客户路途远，金额小可以一次购进 3 个月用量。

2、产成品平均库存不能超过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因生产经营需要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库存量，分别报有关领导批准执行：

(1)、产成品平均库存在 1 个月以内的，由各单位董事长批准执行；

(2)、产成品平均库存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报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执行；

(3)、产成品平均库存超过 3 个月以上的，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3、因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原、辅、包材、产成品库存超标在考核时可以剔除；

4、原、辅、包材库存平均使用量按照当年计划月均使用量计算，产成品平均库存按照当年计划月均销售量计算

## (二)、商业库存管理基本原则

1、商业企业库存商品不能超过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因经营需要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库存量，分别报有关领导批准执行。

(1)、库存商品平均销售量在 1 个月以内的，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批准执行；

(2)、库存商品平均销售量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报桐君阁股份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

(3)、库存商品平均销售量在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报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4)、库存商品平均销售量超过 3 个月的，报集团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

2、商业单位对季节性药品（目录由桐君阁股份公司制定）的库存量，根据上年同期销售量作为购进参考基数，若超过上年同期销售量进行采购的则按上述基本管理办法执行。

3、对急救药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按国家相关规定由桐君阁股份公司制定库存上限，实行备案制；

4、对新品种试销期的品种，上年无销量，近期销售量不具参考性，在引进3个月后，再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5、库存商品平均销售量按照当年计划月平均销售量计算；

## 二、应收账款管理基本原则

### （一）、信用限额管理基本原则

1、销售总公司应收账款必须控制在信用限额范围内。销售总公司应收账款必须控制在信用限额范围内，超过信用限额50%以内报集团公司分管常务副总经理批准执行；超过信用限额50%以上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2、集团公司下属各工厂对客户全面实行信用限额发货管理，所有客户的信用限额在每年一季度内由各单位汇总后报集团公司普药部审核，经分管普药部副总经理、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审签，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3、商业企业信用限额管理基本原则

（1）、除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和医院外全部取消赊销行为；

（2）、对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和医院赊销的信用限额报集团公司市场协调部审核后报集团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

（3）、集团公司以外的商业单位用资产抵押给公司的，由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和市场协调部研究抵押的合法有效性，全面完善抵押手续，授信额不能大于抵押资产实价（当年可以评

估变现的价格)的 50%—70% (参照银行资产抵押打折标准);桐君阁股份公司按照有关程序报桐君阁董事长终审执行。

(4)、对医保欠款以及店中店,按时清理,不设信用额度,对医保刷卡余额不纳入集团公司规定的应收账款信用限额总额的控制范围;

4、应收账款实行授信管理,不能超过集团公司当年下达的信用限额总额;

## (二)、清收外部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让利管理基本原则

1、工业企业让利:让利在 1%以内由责任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批执行;让利在 1-3%报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执行;让利在 3-5%报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批准执行;让利超过 5%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2、商业企业:让利在 1%以内由责任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批执行;让利在 1-2%报桐君阁股份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让利在 2-4%报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让利在 4-5%报集团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让利超过 5%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 三、存货购进效期管理基本原则

### 1、工业企业:

(1)、化学药品购进时间:不能超过出厂期半年;

(2)、中药材购进时间:不能超过采挖期 2 年;

(3)、机器设备、物料等物资购进时间:不能超过出厂期 6 个月;

### 2、商业企业:

(1)、化学药品购进时间:物流企业不能超过出厂期 3 个月,批发、零售企业不能超过 6 个月;

(2)、中成药购货时间:物流企业不能超过出厂期 6 个月,批发、零售企业不能超过 9 个月;

(3)、中药饮片购货时间：不能超过出厂期 12 个月；

(4)、中药贵细购货时间：物流企业不能超过出厂期 3 个月，批发、零售企业不能超过 6 个月；

#### 四、商品毛利率管理基本原则

##### (一)、工业企业销售产品毛利率管理基本原则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 15%的品种由企业负责人批准生产；毛利率低于 15%的品种确因企业经营需要销售的产品必须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生产；

##### (二)、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毛利率管理基本原则

1、商业物流调拨企业综合毛利率（含返利及价外收益）低于 2%的商品要全部取消经营；

2、批发及基药配送综合毛利率低于 7%的要全部取消经营；

3、重庆西部医药商城综合毛利率低于 10%的商品要全部取消经营；其他零售连锁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 15%的商品要全部取消经营；

4、凡要经营低于以上规定毛利率的品种，必须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五、以上流动资产资产管理基本原则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资产 管理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拟稿：濮家富

校核：濮家富